**99學年學士專題作業程序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程序 | 作業期限 | 工作事項 |
| 程序一 | 大三下學期以前 | 拜訪論文指導教授，洽詢興趣範圍及研究課題，了解修習應具備之能力或條件等。 |
| 程序二 | 大三下學期  期末考結束前  99年7月6日 | 確定指導教授，繳交「學士專題(I)修習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完成電腦預選手續。(請導師協助) |
| 程序三 | 大四上學期  加退選期間 | 若有更動須繳交「學士專題更動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完成加退選。 |
| 程序四 | 大四上學期  上課結束前兩週  99年12月24日(五) | 繳交期末報告 |
| 程序五 | 大四下學期  上課結束前四週  100年5月20日 | 繳交「學士專題(Ⅱ)之口試申請書」(附件三)及學士專題論文初稿(一份)。 |
| 程序六 | 大四下學期  期末考結束前  100年5月30日~  100年6月3日 | 辦理公開口頭報告。 |
| 程序七 | 大四下學期  期末考結束前  100年6月27日(一) | 繳交修正後之學期報告兩份至系辦。 |